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之前收到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2018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8 年度拟与合普（上海）新能源充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中兴派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捷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之前收到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向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产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日常办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参照市场公允价格，遵循了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满足了公司的办公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1,611.95 万元。

独立董事：晏帆、张歆、秦永军

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